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官 張齡 電話: 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: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1401065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_114010655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6552 ATTACH2. docx)

主旨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訂於114年11月18日 (星期二)舉辦「消基會2025 金融消費論壇」活動,請公 告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23日府法消字第114030542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2024年該會曾以金融科技詐騙分析作為專題演講主題之一,並將全民打詐現況進行案例說明及分析,然而消費詐騙手法更迭速度遠超於法律的訂定及消保資訊的更新,消費者如何建立基礎的防範意識,或如何提供有效的防詐教育給消費者成為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。本次論壇期待透過邀請「民、學、官、產」權威專家及代表進行對話,並各安排主持人、主講人、與談貴賓一起交流學理、實務經驗,成為彼此了解、學習及合作的渠道。
- 三、本次論壇採實體與視訊方式併行,日期、時間與地點如下:





- (一)時間:114年11月18 日(星期二)13:00~17:00。
- (二)地點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(臺中市政府新市 政大樓4樓集會堂)。
- (三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月16日(星期日)止,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x5MrZuupYZUBR3rc7。
- (四)參加本次論壇之教師與公務人員將依參與時數核發教師 研習證明與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四、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及旨揭論壇議程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

電2025/10/2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